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檔 號：CB2/PL/HS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3年12月8日舉行的會議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

目的

謹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初步建議提供意見。

擬議的訪問

背景

2.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的建議之一，是政府應成立衛生防護中心，該中心在預防和控制傳染病的範疇內，必須擁有職、權和責。

擬議的範圍及目的

3.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訪問英國，進一步瞭解該國衛生保障局(Health Protection Agency)在以下範疇的功能及運作 ——

- (a) 監察及流行病學；
- (b) 預防及控制計劃；
- (c) 公共衛生化驗所；
- (d) 應用研究及發展；及
- (e) 培訓。

4. 現建議訪問期間與有關各方舉行會議，例如衛生保護署官員、公共衛生官員及相關的議會委員會。

5. 委員可參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“選定地方的預防及控制傳染病機構的資料便覽”(於2003年11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CB(2)224/03-04(01)號文件)，以瞭解衛生保障局。

擬議的訪問時間

6. 現建議是次訪問在2004年4月初(例如4月3日至9日)進行。

代表團人數及組合

7. 根據總體指引，事務委員會委員應可優先參加訪問活動，而代表團的參加人數應適中，以免難以作出後勤支援安排。非委員的議員如取得事務委員會同意，亦可參加香港以外地方的職務訪問。

撥款安排

8.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2001年2月20日通過，每位議員(主席除外)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61,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，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(議會聯絡小組除外)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。該帳目的款額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。任期內的開支若超過61,000元，會由議員自行支付。

未來路向

9. 若委員原則上同意事務委員會訪問英國的衛生保障局，秘書處會繼續進行籌備工作，並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的進展，以及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

議會事務部2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3年12月5日